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組織章程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增定第四條第二項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一項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之一、修正第四條第三項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各條文中單位與主管之稱謂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一項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改第四條學術及出版委員會名稱

- 第一條 本系含大學部、研究所，由全體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職員與學生組成。設系主任一人綜理全系事務。
- 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系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本系發展事務，其議事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系全體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組成，負責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初審，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本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置下列委員會，擬定及辦理有關授權事項：
- 1.課程委員會：負責本系課程之規劃與設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2.教學委員會：負責本系課程之安排，以及各任課教師之課程分配等教學有關事項。
 - 3.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本系學術活動及學術刊物之稿件、審查、編輯與出版等事務。
 - 4.經費委員會：審議本系教學訓輔費用之分配。
 - 5.校友委員會：負責籌劃校友通訊、校友募款，以及校友聯繫活動等計畫。
 - 6.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本系學生獎學金之申請、社團輔導與申訴事項。
 - 7.學生入學委員會：負責籌劃本系招生之推廣及轉學生、轉系生、甄試及其他入學方案之規劃。
 - 8.其他因本系發展需要設置之各委員會。

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委員會成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並於任期屆滿學期之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改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改選後到職之新進同仁、或休假及請假期滿返系服務之同仁，可依個人意願加入各委員會。系主任非委員會

成員時，得應邀列席委員會會議。

各委員會組織及功能之調整應經系務會議決議之。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及其產生與去職辦法，由本系務會議依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